

科技发展研究

第 4 期

(总第 543 期)

上海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 3 月 5 日

编者按: 2018 年 3 月美国政府发布“301 调查”报告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对我国尤其是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品出口带来诸多影响。我们基于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企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¹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信息中心²的研究成果,分别从美日贸易摩擦、美国对华出口管制和“301 清单”等角度对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和上海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本期重点梳理上世纪美日贸易摩擦及日本的应对策略,供参考。

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对上海的影响系列研究之一

——美日贸易摩擦发展历程与日本应对策略

当前中美贸易现状与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日美贸易类似。20 世纪中后期日本经济快速增长,汽车等工业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在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日本成为美国双边逆差最大来源国。同时,美国经济下滑,主要工业行业萎靡不振,工人失业,反对自由贸易的

¹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美国 301 清单对上海企业创新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18692116700)。

²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外典型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政策比较研究》(项目编号: 18692118400)。

情绪不断加强。在此背景下，美国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政策，保护国内产业，打击日本出口，导致日本经济发展停滞，陷入“失落的十年”。

一、美日贸易摩擦发展历程

美日贸易摩擦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于 70 年代开始激化，并于 80 年代发展到高潮，与此同时，日本的制造业经历了重生、崛起和鼎盛三个阶段，也成为了美国双边逆差的最大来源国。在此背景下，美国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政策，迫使日本政府“自愿限制出口，并对美开放市场”。

从美日贸易摩擦发展进程来看，主要经历了从轻工业、重化工业演变到高新技术产业，再到金融、货币政策等宏观领域的三个阶段(表 1)。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日本与美国在部分领域产生了贸易摩擦，但日本都通过适当的让步巧妙避免了贸易摩擦升级。进入 80 年代后，美国发现日本政府的所谓让步收效甚微，于是决定通过贸易战来抑制日本出口，进而降低其经济竞争力，以缓解美国自身投资及产业结构严重失衡问题。从贸易摩擦的主要手段来看，主要以 1985 年前的强制性关税、配额、自愿出口限制为主，拓展到之后的汇率调控、自愿进口扩大、开放市场等。

表 1 美日贸易摩擦三阶段的主要内容

阶段	主要内容	时间
第一阶段（轻、重工业）	纺织品贸易摩擦	1960 年代-1970 年代
	电视机贸易摩擦	1960 年代-1970 年代
	钢铁贸易摩擦	1960 年代末-1980 年代
第二阶段（高新技术产业）	半导体贸易摩擦	1970 年代末-1990 年代
	汽车贸易摩擦	1970 年代中期-1990 年代
第三阶段（宏观经济政策）	“广场协议”为标志的汇率摩擦	1985 年-2005 年

二、日本对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策略

应对美国发起的贸易摩擦，日本总体上以妥协为主出台应对政策。由于日本政府重视美日同盟关系，且日本产业界达成的美日“互惠关系”的重要性共识，使得日本政府（通产省，现经济产业省）在美日贸易摩擦中更多的采取妥协的政策。具体包括：自主减少对美出口、增加从美国进口、扩大对美海外投资、扩大在第三国的生产、以贸易让步交换其他利益（如 1960 年代末“以线换绳”）、产业政策透明化，以及实施企业自由竞争的政策等（表 2）。

表 2 美日贸易摩擦主要阶段与应对策略

贸易摩擦	时间节点	应对策略
美日纺织品战	1957-1972 年	1957 年美国通过限制日本纺织品的法案，日本“自愿限制出口”妥协而告终
美日钢铁战	1968-1978 年	1977 年美国发起反倾销起诉，日本“自愿限制出口”妥协而告终。
美日彩电战	1970-1980 年	1977 年美日签订贸易协议，日本“自愿限制出口”妥协而告终。
美日汽车战	1979-1987 年	以日本汽车厂家赴美投资、自愿限制出口、取消国内关税等妥协手段告终
美日汇率战	1985-2005 年	1985 年达成解决美国巨额贸易赤字问题的“广场协议”，日本经济陷入长期低迷，迎来“失去的 20 年”。
美日半导体战	1987-1991 年	最终以日本对美出口产品进行价格管制等手段结束。
结构性贸易障碍	1989-1994 年	1989 年美国启用超级 301 条款，要求日本开放部分国内市场，日本则以管制贸易为由拒不接受。1994 年美国再次动用超级 301 条款对日进行贸易制裁威胁，日本让步。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日贸易摩擦过程中，日本政府虽然在政策上以妥协为主，但在具体策略和应对措施方面，却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贸易摩擦应对体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转危为机”。

一是积极运用 WTO 规则维护合法利益。积极参与 WTO 规则制定与修改，运用 WTO 规则处理贸易摩擦。自 1995 年日美胶片争端

案的胜利开始，之后围绕航空、保险以及钢铁出口等问题展开的日美谈判中，美国政府对日贸易立场大为缓和，美国单边主义贸易行为受到很大限制，日本在诉美国热轧钢案（DS184）、诉美国钢产品保障措施案（DS248）、诉美国归零法案（DS322）、诉美国抵消法（伯德修正案）（DS217）、诉美国不锈钢日落复审案（DS244）等均取得了成功。日本通过积极运用 WTO 规则，提高解决贸易争端能力，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二是逐步构建官产学协调的多层次贸易摩擦预警体系。积极运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建立了“政府支持、企业主为、行会协调”的官产学多层次贸易摩擦预警机制，有效地阻止了美国肆意发动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单边行为。从日美汽车贸易摩擦案件中可以看出，日本企业打头阵，政府机关相互配合提供援助，学者提供理论支撑和意见论证，在获取信息、拓展企业业务和解决贸易争端等方面，形成自身多层面的贸易摩擦预警与应对机制。

三是加快提升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日本贸易结构在贸易争端中不断重塑，主导产业从轻工业与重工业，逐渐转变为以技术为核心的资本密集型产业，主导出口产品也经历了由纺织品、钢铁、汽车向半导体、电子通讯产品的转变。

三、美日贸易摩擦的经验启示

一是美日贸易摩擦对日本制造业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是日本对美出口锐减，相关产业发展受到极大阻碍，尤其是 1985 年“广场协议”签订后，日元急剧升值，日本制造业成本激增，对美出口下滑明显。其次，1986 年“日美半导体协议”的签订后，严重遏制了日本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崛起（1980 年代日本半导体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高达 70%

以上)，使得美国和韩国等迅速反超。但贸易摩擦也给日本汽车产业带来正向影响，倒逼汽车企业改变廉价贩卖形象，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同时扩大了对美投资，提高了日本汽车产业的世界竞争力。

二是建立多层次的贸易摩擦预警体系，预防潜在的重大贸易摩擦。日本在全球贸易摩擦案件中的胜诉，与其长期建立“政府支持、企业主为、行会协调”的多层次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密切相关：日本对外贸易管理机构以通产省为核心，包括贸易会议、大藏省、日本银行、日本进出口银行、经济企划厅、公正交易委员会等，对国家宏观层面贸易态势进行预警；行业协会是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在获取信息、拓展企业业务和解决贸易争端等方面，具有管理服务、监督和协调的职能；企业自身重视外贸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且积极形成合理化预警预案，向行业协会报告，大大降低了预警的时滞性，成为国家宏观层面摩擦预警机制的延伸和补充。因此，中国要善于利用企业出口数量大的优势，建立完善自身多层面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共同应对和预防国外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壁垒引起的多样化贸易摩擦。

三是完善国内贸易保护立法，适时采用“双反”策略进行贸易反制。中国需要制定切实、灵活的谈判策略，针对性地做好反制美国农产品、电影、汽车或飞机等产业的准备。中国应该强调《中国入世协定书》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 WTO 进口国对中国界定补贴和倾销时使用替代国价格的方式，在中国加入 WTO 十五年之后自动终止，这一终止并不取决于中国是否取得所谓的“市场经济地位”。从长远来看，完善贸易保护相关立法应作为今后应对美国贸易保护政策的一项主要任务，例如欧共体(欧盟)就针对美国的“301 条款”先后制定了《新商业政策工具》与《贸易壁垒规则》，最大限度地增加反击与谈判的

空间，避免完全屈服在美国的“大棒”之下。

另外，要慎重使用汇率调整策略，降低本币升值的负向冲击。从日本教训可以看出，日元被迫升值，不仅无法解决贸易逆差，反而加大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难度。此次美国并未将汇率作为武器，但长期看，开放经济条件下汇率仍是解决贸易摩擦的一个选项。从根本上看，美国对外贸易逆差是美元特权的表现，更反映出美国国内高消费、低储蓄的经济模式。近年来，中国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做出巨大努力，要彻底改变美国贸易收支巨大逆差问题，还需美国负起大国责任，做出调整供需失衡的相应努力。

执 笔：冯学钢、杨连星、戴二彪(日本亚洲成长研究所教授)

整 理：胡 雯(上海社会科学院)